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將促使中遠海運財務(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向本集團提供並可收取本集團所提供的若干物資及服務，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

此外，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向本集團出租並可自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海運持有本公司約38.56%已發行股本。中國海運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海運及中國海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中遠海運及中國海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乃與中遠海運訂立，因此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亦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於中遠海運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黃小文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放棄就批准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他董事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關於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向中遠海運財務存款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交易。與該等存款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超過25%。因此，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主要交易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外匯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與中遠海運財務就該等服務日後可能發生的所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

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出豁免額度，本集團將重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 **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

關於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分別根據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船用物料與服務、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合計預期超過25%，因此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主要交易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本集團分別根據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用物料與服務、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合計預期超過0.1%惟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

關於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超過0.1%惟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租若干物業，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超過0.1%惟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

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上海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各類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額應與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關聯方訂立各類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額累計計量（惟已遵守相關批准及／或披露程序的交易除外），倘累計交易總額超過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末的資產淨值的5%，則該等關聯方交易應於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亦屬於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關聯方交易，且均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因此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的所有建議年度上限應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累計計量。預期該等累計金額將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5%。因此，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之載有其意見之意見函；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中國海運及其聯繫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 背景資料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現有租賃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保險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船員管理協議。

### 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海財務及中遠財務(已合併且將更名為中遠海運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結算服務；(iv)外匯服務；及(v)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將促成中遠海運財務(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類似服務(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有關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二零一五年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中國海運及中遠總公司分別同意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若干支援物料及服務。根據二零一六年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亦同意為中遠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經營提供若干支援物料及服務。根據二零一七年船員管理協議，中遠海運船員管理將向本集團提供船員管理服務。根據二零一七年保險服務框架協議，中遠海運保險將向本集團提供船舶相關的保

險服務。現有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船員管理協議及二零一七年保險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向對方的集團(及/或中遠海運之聯繫人)提供現有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船員管理協議及二零一七年保險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類似服務與若干雜項服務(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有關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現有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國海運同意向對方的集團(及/或中遠海運之聯繫人)提供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現有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向對方的集團(及/或中遠海運之聯繫人)提供現有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類似服務(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中遠海運(作為服務之供應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之接受方)

###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 中遠海運財務可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且不遜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相似類型的存款指定的相關利率；及(b)市場利率(指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似類型之存款的利率)；此外，釐定利率時，中遠海運財務亦應參考中遠海運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類似公司提供的利率；

- (ii) 中遠海運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利率不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貸款規定的相關費率上限；及(b)市場利率(指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似類型之貸款的利率)；此外，貸款條款應優於(a)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貸款的條款；及(b)中遠海運財務就類似貸款向相同信貸級別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i) 中遠海運財務不會就當時提供的結算服務而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
- (iv) 中遠海運財務就提供外匯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應(a)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就類似服務規定的要求(如適用)；(b)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及(c)中遠海運財務就類似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級別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充分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將就使用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而採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本集團存入為期三個月或以上的存款、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任何貸款協議或任何金融服務協議前，本公司將就類似服務(例如，就貸款服務而言，相同期限或相同性質的貸款)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取至少三份報價；
- (b) 就交易金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服務而言，該等服務的報價連同中遠海運財務的報價將披露予本公司的總會計師以供審閱及批准；
- (c) 就交易金額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服務而言，該等服務的報價連同中遠海運財務的報價將披露予本公司的總會計師以供審閱。本公司的總會計師其後將就是否接受中遠海運財務的報價尋求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
- (d) 中遠海運財務的所有借款將按總會計師、總經理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的條款進行；

- (e) 本公司將每六個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i) 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的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以及從獨立商業銀行取得的可比報價的資料；及
  - (ii) 中遠海運財務於過去六個月期間的信貸評級的任何變動；及
- (f) 本公司將透過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每月監控存款狀況。

為管理本集團利用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的風險，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中遠海運財務須：

- (a)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得到保障，其安全水平與其他商業銀行相當；
- (b) 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及相關法律法規頒佈的風險管理協定及指引；
- (c) 向本公司提供中遠海運財務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各份監管報告的副本；
- (d) 向本公司提供中遠海運財務上一個月度的月度財務報表的副本；
- (e) 進行長期證券投資前獲得本公司的批准；及
- (f) 向本公司告知任何重大不利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重大不利事件的發生或盡量減小其影響。

##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9,000,000	10,000,000	11,000,000
(2) 中遠海運財務授出貸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達成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海財務及中遠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總額<sup>1</sup>(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億元、人民幣53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海財務及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授出貸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總額<sup>2</sup>(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8百萬元、零及零；
- (c) 本集團預期目前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金需求；及
- (d) 中遠海運財務的財務能力。

附註：

1. 本集團向中海財務及中遠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總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指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向中海財務及中遠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總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惟於中海財務及中遠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的日期各有不同。
2. 中海財務及中遠財務向本集團授出貸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總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指中海財務及中遠財務於相關年度向本集團授出貸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總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惟中海財務及中遠財務授出貸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的日期各有不同。

鑑於中遠海運財務於提供金融服務方面的財務能力，董事會已核查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的中遠海運財務牌照是否持續有效，並基於中遠海運財務的相關財務報表以及戰略與發展規劃而考慮中遠海運財務編製的報告。

##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視乎所提供金融服務的類別而定，並於提供該等金融服務時釐定。本集團預期該等付款條款與相關類型金融服務的市場條款一致。

## **年期**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另行延期三年。

## **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庫務活動中不時向商業銀行進行存款及金融服務，以滿足其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要。

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自中遠海運財務獲取存款及貸款服務，可確保本集團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資金並降低營運資金風險。中遠海運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本集團接觸(及實際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其抉擇標準乃基於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及質素。因此，倘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一直具備競爭力，本集團可(但無責任)繼續使用中遠海運財務的服務。基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靈活性，本集團可更好地管理其現有資本及現金流量狀況。此外，與獨立第三方銀行相比，預期中遠海運財務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的外匯及結算服務。

進一步鑑於(i)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為一家全資國有企業)控制的公司；及(ii)本公司及／或中遠海運財務將採納「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述的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預期不會由於向中遠海運財務存款而面臨較高的信貸風險。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將於收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出具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

為促進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合作以及更好利用內部資源以增加競爭力(將對彼此有利)，中遠海運與本公司分別就提供及收取船用物料及服務、船員管理服務及一般服務而訂立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

訂立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的雙邊安排，主要是由於倘一個集團的船隻所在地由於地理或其他限制而無法或從經濟角度不宜自本身集團獲取相關物資或服務，則可根據實際情況從其他集團獲得該類物資或服務。該雙邊安排可使雙方集團受益並降低運營成本及實現協同效應。

### **(1) 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中遠海運  
本公司

## **將提供之船用物料及服務**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同意向對方的集團（及／或中遠海運之聯繫人）提供以下物資及服務（「**船用物料及服務**」）：

- (1) 提供船舶潤滑油；
- (2) 提供船舶燃油；
- (3) 提供船舶物料及相關修理服務；
- (4) 船舶代管、船舶安全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
- (5) 油漆和油漆保養服務；
- (6) 船舶修理、特塗、船舶技改、救生消防設備服務；
- (7) 提供船舶備件；
- (8) 機電及電子工程、通信導航設備的服務；
- (9) 供應和修理船舶設備；
- (10) 船舶監造技術服務；
- (11) 用於銷售及購買船舶、附件和設備的相關服務；
- (12) 船舶及相關業務的保險及保險經紀服務；
- (13) 船舶和貨運代理服務；
- (14) 貨物運輸服務和船舶租賃服務；及
- (15) 其他相關船舶服務。

## **定價政策**

船用物料及服務的費用將參考相似類型的船用物料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現行市價將參考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於彼等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相似類型的船用物料及／或服務的收費而釐定。此外，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而收取的價格及提供的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類型的船用物料及／或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而收取的價格及提供的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船用物料及／或服務而收到的價格及條款。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物料及／或服務的過往價格及條款。本集團亦會參考現行市價，向提供該等物料及／或服務的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以進行參考。

為確保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將從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獲取有關提供該等物料及／或服務的報價，並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

報價將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此外，本公司已設立團隊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任何財政年度的船用物料及服務的總費用將視乎本集團提供及／或收到的船用物料及服務的種類或數量而定。根據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及收取船用物料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用 物料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 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收到的船 用物料及服務的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150,000	7,000,000
二零二零年	180,000	9,200,000
二零二一年	220,000	9,800,000

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現有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保險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及／或收到的實際金額、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船隊運營成本的估計以及管理層對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市場發展的估計而釐定。該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乃基於運輸能力的估計增長以及運輸能力增加而導致的收入估計增長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保險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船用物料及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六年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提供的船用物料及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視乎所提供的船用物料及服務的類型而定，並於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時釐定。本集團預期該等付款條款與相關類型的物料及／或服務的市場條款一致。

## 年期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書面協定，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另行延期三年。

### (2) 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中遠海運  
本公司

### 將提供之服務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同意向對方的集團（及／或中遠海運之聯繫人）提供船員管理、培訓、僱傭及相關服務（「**船員服務**」）。

### 定價政策

船員服務的費用將參考相似類型的船員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現行市價將參考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於彼等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相似類型的船員服務的收費而釐定。此外，船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應(i)不遜於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類型的船員服務的條款；及(ii)不遜於船員服務接收方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船員服務而收到的條款。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與上述定價政策相符，本集團將參考(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船員服務的過往價格及條款；(ii)現行市價(透過向提供該等船員服務的三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以進行參考)；及(iii)獨立第三方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透過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取得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船員服務的三份服務合約)。

為確保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與上述定價政策相符，本集團將從三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有關提供該等船員服務的報價，並將向中遠海運集團取得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船員服務的三份服務合約，再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船員服務的報價進行比較。

報價／服務合約將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或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與上述定價政策相符。此外，本公司已設立團隊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任何財政年度的船員服務總費用將視乎本集團提供及／或收到的船員服務種類或數量而定。根據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提供及收取船員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員 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收到的船 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18,000	1,900,000
二零二零年	18,000	2,100,000
二零二一年	18,000	2,300,000

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現有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船員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及／或收到的實際金額、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船隊運營成本的估計以及管理層對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市場發展的估計而釐定。該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乃基於運輸能力的估計增長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船員管理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船員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3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及人民幣54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六年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提供的船員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零、零及零。

###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視乎所提供船員服務的類型而定，並於提供船員服務時釐定。本集團預期該等付款條款與相關類型的物料及／或服務的市場條款一致。

### 年期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書面協定，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另行延期三年。

### (3) 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中遠海運  
本公司

#### **將提供之服務**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同意向對方的集團(及／或中遠海運之聯繫人)提供以下服務(「**雜項服務**」)：

- (1) 計算機及軟件維護服務；
- (2) 住宿、交通及會議服務；
- (3) 銷售接待及員工餐飲服務；
- (4) 辦公用品及勞務用品的供應；
- (5) 車輛租賃、維修、保養及司機服務；
- (6) 辦公設備維護、物業管理、後台管理及檔案管理服務；
- (7) 物業租賃管理服務；
- (8) 印刷、打印機維修服務及紙張供應服務；
- (9) 協助海事索賠；
- (10) 醫療服務；
- (11) 培訓服務；
- (12) 快遞及園藝服務；及
- (13) 其他雜項服務。

## **定價政策**

雜項服務的費用將參考相似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現行市價將參考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於彼等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相似類型服務的收費而釐定。此外，雜項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不遜於雜項服務接收方從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條款。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與上述定價政策相符，本集團將參考(i)現行市價(透過向提供該等服務的三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以進行參考)；及(ii)獨立第三方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透過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取得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的三份服務合約)。

為確保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與上述定價政策相符，本集團將從三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報價，並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

報價／服務合約將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或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與上述定價政策相符。此外，本公司已設立團隊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任何財政年度的雜項服務的總費用將視乎本集團提供及／或收到的雜項服務的種類或數量而定。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及收到雜項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雜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到的雜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30,000	130,000
二零二零年	40,000	130,000
二零二一年	50,000	140,000

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現有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及／或收到的實際金額以及管理層對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市場發展的估計而釐定。該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乃基於信息技術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雜項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六年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提供的雜項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零、零及零。

##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視乎所提供的雜項服務的類型而定，並於提供雜項服務時釐定。本集團預期該等付款條款與相關類型的物料及／或服務的市場條款一致。

## 年期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書面協定，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另行延期三年。

### **訂立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中遠海運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配套船用物料及服務、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大連油運後，本集團亦一直向中遠海運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套船用物料及服務、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中遠海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對兩個集團的業務及運營而言至關重要。

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定。董事會認為，向中遠海運集團(航運業經驗豐富的服務提供商)及／或其聯繫人取得船用物料及服務、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有助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將於收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出具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中遠海運  
本公司

## 將提供之服務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同意向對方的集團(及／或中遠海運之聯繫人)提供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租賃服務**」)。

## 定價政策

租賃服務的租金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現行市價將參考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於彼等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提供類似物業應收取的租金而釐定。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租賃服務的過往價格及條款。本集團亦會參考現行市價，向三名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租金報價，以進行參考。

為確保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將從三名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租金報價，並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

報價將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此外，本公司已設立團隊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任何財政年度的租賃服務的總費用將視乎本集團出租及／或租用的物業種類或數量而定。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提供及收取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租賃服 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收到的租賃 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30,000	30,000
二零二零年	30,000	30,000
二零二一年	30,000	30,000

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及／或收到的實際金額、於年期內根據特定租賃協議應付的估計年度租金總額及為配合租賃數量及應付或應收租金款項之可能增長而設定的合理緩衝額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租賃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 付款條款

租賃服務應付租金須／將按月支付。本集團相信該付款條款與物業租賃的市場條款一致。

## 年期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書面協定，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另行延期三年。

## 訂立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訂立現有租賃框架協議起，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成員公司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且本集團亦一直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租賃服務。由於本集團在未來三年內對該等類別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有持續需求，且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之租金具有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同意自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此外，由於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未來三年內對該等類別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有持續需求，且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願意支付之租金具有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租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此外，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可設定一個框架且精簡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物業租賃程序。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船舶出租。

中遠海運為一家國有企業及透過中國海運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等。

中遠海運財務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遠海運控制。中遠海運財務主要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與融資諮詢、信用核查及相關諮詢與代理服務、結算服務以及清算服務。



##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海運持有本公司約38.56%已發行股本。中國海運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海運及中國海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中遠海運及中國海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乃與中遠海運訂立，因此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亦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於中遠海運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黃小文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放棄就批准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他董事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關於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向中遠海運財務存款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交易。與該等存款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超過25%。因此，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主要交易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外匯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與中遠海運財務就該等服務日後可能發生的所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

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出豁免額度，本集團將重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 **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

關於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分別根據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船用物料與服務、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合計預期超過25%，因此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主要交易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本集團分別根據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用物料與服務、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合計預期超過0.1%惟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

關於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超過0.1%惟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租若干物業，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超過0.1%惟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上海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各類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額應與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關聯方訂立各類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額累計計量(惟已遵守相關批准及／或披露程序的交易除外)，倘累計交易總額超過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末的資產淨值的5%，則該等關聯方交易應於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亦屬於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關聯方交易，且均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因此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的所有建議年度上限應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累計計量。預期該等累計金額將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5%。因此，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本集團分別根據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自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到的相關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之載有其意見之意見函；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中國海運及其聯繫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財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提供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就供應貨運所需物料及服務訂立的協議
「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大連油運與中遠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提供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六年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大連油運與中遠總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提供及收取若干物資及服務訂立的協議
「二零一七年保險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保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提供保險服務訂立的協議
「二零一七年船員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船員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供應船員服務訂立的協議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提供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	指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就供應及收取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就供應及收取船員服務訂立的船員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就供應及收取若干服務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就供應及收取船用物料及服務訂立的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海運」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38.56%的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8)，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遠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國有企業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財務」	指	於合併前中遠海運財務的前身公司之一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須經相關工商部門確認)，即合併後存續的實體中海財務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即(不包括本集團)
「中遠海運保險」	指	中遠海運財產保險自保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財務」	指	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合併後由中遠海運控制，為合併後存續的實體
「中遠海運船員管理」	指	中遠海運船員管理有限公司，國有企業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
「大連油運」	指	大連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二零一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二零一五年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就供應及收取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8)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本集團分別根據二零一八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服務框架協議自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到的相關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吸收合併，據此中海財務與中遠財務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合併協議進行吸收合併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